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味巴哥、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泓一科技、发行对象	指	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我公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作为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 等相应部门公示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山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7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5%。此次交易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开展如下整改措施：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追认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11月8日，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947号）。

(2)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同步披露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债权资产价值的专项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因工作人员疏漏，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补充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已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②参加主办券商培训，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管理

2024年1月2日，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管理人员开展了专项培训，切实提高了公司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其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能力。

公司后续将强化内控管理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告，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通过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报告期内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并具备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

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且已完成整改，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对违规事项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公司

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监管工作提示的情形。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同步披露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债权资产价值的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补充披露了《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但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补充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

向发行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但经审查发现后已完成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开展了专项培训，提高了公司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发行人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以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会对此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业企业	10,769,200.00	26,923,000.00	其他 (现金 + 债权)
合计	-	-			10,769,200.00	26,923,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32374718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苏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纬二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汉明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冶金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矿山机械、冶金机械、化工机

	械、电力机械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为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供投资方面的咨询、策划和设计服务；花卉、蔬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制造、销售；通风设备与空调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1 名投资者拟参与认购，为合格境内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并具备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相关部门公示网站，核查了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

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声明承诺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对象不属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非核心员工，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该公司承诺以其合法资金和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确认本次所认购股份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味巴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0022 号）、债权人入账凭证、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发行对象以现金及其对公司拥有的债权进行认购，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筹和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代持资金或以结构化产品融资入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是债权人合法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且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表》、《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以债权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味巴哥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公司,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泓一科技，根据其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声明和承诺书》等资料，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及金融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及金融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价格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220012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250,340.39 元，每股净资产 2.06 元，每股收益 0.56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823,099.83 元，每股净资产 2.69 元，每股收益 0.63 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高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泓一科技于 2023 年上半年洽谈并达成增发意向，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拟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 元，债转股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亦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但由于本次股票的定向发行涉及债转股，为厘清债权债务关系、精简公司组织架构需要将泓一食品注销，在泓一食品注销过程中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注销时间延长，直至 2023 年 11 月才完成注销手续。基于上述原因，致使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虽然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已对发行方案及发行价格出具无异议函，并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行为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 2017 年 11 月存在一笔股票交易，交易 1000 股，交易价格 9.28 元/股。由于交易数量较少，且距今时间较长，交易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发行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已对发行方案及发行价格出具无异议函，并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行为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味巴哥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债权及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味巴哥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未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11,735,300.00
其他用途	15,187,700.00
合计	26,923,000.00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和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味巴哥。2023年2月13日泓一科技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子公司靖江泓一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4,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在购买子公司股权的同时承担子公司应付泓一科技的26,887,700.00元债务，公司合计应付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40,887,70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泓一科技支付的往来款净额合计25,700,000.00元（含利息）。

通过上述债务相抵，泓一科技对公司形成债权15,187,700.00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20022号）。公司和认购方一致同意泓一科技将其对公司的15,187,700.00元债权转为股权。

其余募集资金11,735,30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1,735,3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1,735,300.00
合计	-	11,735,300.0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对象以15,187,700.00元债权方式认购公司部分股份。根据双方签署的

《股权转让协议》，债权投资款用途为：购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用途	明细用途	金额 (元)
1	购买子公司	支付投资款	14,000,000.00
2	购买子公司	承担债务	26,887,700.00
	合计		40,887,700.00

通过双方债务相抵，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泓一科技对公司形成的债权 15,187,700.00 元均已使用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关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处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A1353）行业，是以技术研发、规模生产、全渠道营销休闲肉制品为主体的股份制食品加工企业。公司秉承“工艺传承、技术创新、以人为本、持续精进”的经营理念，为消费者提供“时尚、健康、快乐”的优质休闲食品。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业内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大客户的信任，保持了订单的规模与持续性。同时公司注重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流程改进，坚持市场导向，随着竞争力的逐渐提高，客户范围不断扩大。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841.26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1,912.51 万元，整体呈增长的趋势。2022 年末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分别为 1,177.89 万元、750.75 万元，亦呈增长的趋势。公司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等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关于债权转股权

债权转股权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发行涉及的债权转股权系公司与认购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现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债权转股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923,000.00 元（含），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债权转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6）。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于认购开始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

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规范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监管工作提示的情形，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且已完成整改。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违规情形未触发《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参与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情形。

（一）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情况、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债权的具体情况

2023年2月13日泓一科技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子公司靖江泓一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4,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

司，公司在购买子公司股权的同时承担子公司应付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 26,887,700.00 元债务，公司合计应付泓一科技 40,887,700.00 元。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享有对泓一科技的债权金额 15,937,973.28 元，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支付泓一科技款项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泓一科技支付的往来款净额合计 25,700,000.00 元（含利息）。

通过上述债务相抵，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付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债务 15,187,700.00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0022 号）。

2、相关债权形成的合同及审批程序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泓一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泓一科技持有的靖江市泓一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收购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 14,000,000 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靖江泓一食品有限公司，即以公司为主体，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对泓一食品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泓一食品予以注销，公司继承泓一食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泓一科技提供借款事项，借款总金额 1,5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延期的议案》，分别对借款期限进行了延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泓一科技签订《利息减免协议》，减除泓一科技所欠公司利息 464,678.41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和泓一科技签订《免息协议》，减除泓一科技所欠公司利息 344,413.98 元，并免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利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泓一科技实际借款本金为 15,376,227.60 元，利息为 561,745.68 元，合计 15,937,973.28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和泓一科技再次签订《利息减免协议》，约定减除泓一科技所欠公司利息 237,973.28 元。对于上述减免利息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减免利息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权的形成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债权不存在债权债务变动或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不存在其他债务偿付情况，公司已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上述债权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泓一科技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参与认购，公司在相关债权形成阶段、以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阶段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债权形成合法合规，债权形成后，不存在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3、借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与泓一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发行涉及债权资金的实际用途用于购买子公司、承继子公司债务，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用途	明细用途	金额 (元)
1	购买子公司	支付投资款	14,000,000.00
2	购买子公司	承担债务	26,887,700.00
	合计		40,887,700.00

公司此次债转股所对应债务的实际用途为用于购买子公司及承担子公司债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不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的情形。

(二)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0022 号），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明细及流水回单、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减免利息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主办券商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及其金额具有真实性、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三) 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取得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查询证监会网站、查阅《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0022 号）。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已就发行对象持有公司的债权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0022 号），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泓一科技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参与认购，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其价值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定价公允；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债转股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

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债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26,923,000.00 元，其中债转股金额 15,187,7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产能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泓一科技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部分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对泓一科技的负债会相应减少，公司总负债亦将相应减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靖江亿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7.50%，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张文跃持有靖江亿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80% 股权，丁秀玲持有靖江亿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张文跃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二人通过靖江亿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州惠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9,50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7.50%。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30,769,200 股，靖江亿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为 56.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张文跃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9,5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3.3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债转股，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升公司产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第三方的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股权的冻结及质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及质押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至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文件（含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220012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220007 号）；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郑宇 郑宇

项目负责人：

赵军阁 赵军阁

项目组成员：

赵军阁 赵军阁



2024年1月31日